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1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明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明龍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以書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8月9日113年度交訴字第119號第一審判決，雖具狀提起上訴，惟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且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庭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